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49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蓉蓉，女，1960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徐汇区。

辩护人徐月英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4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蓉蓉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6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冯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蓉蓉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05年12月1日至2013年7月24日，被告人吴蓉蓉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保险公司”)担任业务员。

2009年4月，被告人吴蓉蓉虚构方便帮被害人陆某1缴纳保费的理由，为被害人陆某1办理了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的上海银行存折，骗取该存折予以保管并操作。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，吴蓉蓉私自取现，骗取陆某1上述账户内的退保费、生存金、红利等共计人民币124,200元，其仅将其中的6,400余元用于为陆某1缴纳保费，其余的117,700余元被其用于还债、赌博及日常高消费。

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，被告人吴蓉蓉向被害人陆某1隐瞒了已经从“平安保险公司”离职的情况，虚构继续帮陆某1缴纳保费以及帮其投资理财产品的事实，从陆某1处骗取现金共计人民币223,900余元，其仅将其中的4,200余元用于帮陆某1缴纳保费，其余的219,600余元被其用于还债、赌博及日常高消费。

2021年2月8日，被告人吴蓉蓉在本市奉贤区灯塔鸿宝XXX号XXX楼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定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吴蓉蓉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吴蓉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吴蓉蓉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吴蓉蓉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；辩护人亦认为被告人悔罪态度积极，本次犯罪系初犯，由于家庭及个人的情况导致误入歧途、迷上赌博，请法庭能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05年12月1日至2013年7月24日，被告人吴蓉蓉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保险公司”)担任业务员。

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，被告人吴蓉蓉虚构方便帮被害人陆某1缴纳保费等理由，将被害人陆某1的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的上海银行存折内的退保费、生存金、红利等共计人民币124,200元陆续取现，但仅将其中的6,400余元用于为陆某1缴纳保费，其余的117,700余元被其用于还债、赌博及日常高消费。

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，被告人吴蓉蓉向被害人陆某1隐瞒了已经从“平安保险公

司”离职的情况，虚构继续帮陆某1缴纳保费以及帮其投资理财产品等事实，从陆某1处骗取现金共计人民币223,900余元，但仅将其中的4,200余元用于为陆某1缴纳保费，其余的219,600余元被其用于还债、赌博及日常高消费。

2021年2月8日，被告人吴蓉蓉在本市奉贤区灯塔鸿宝XXX号XXX楼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被害人陆某1的陈述、证人林某某、陆某2、张某某的证言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保单信息、“平安保险公司”出具的情况说明、补充情况说明、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个人存款凭证、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上海银行账户明细、收条等书证、文书检验鉴定事项确认书、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《鉴定书》、鉴定意见通知书；接报回执单、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立案决定书、户籍资料、抓获经过以及被告人吴蓉蓉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蓉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先后多次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吴蓉蓉系坦白，在开庭审理中本院亦查明被告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，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吴蓉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

二、责令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赵拥军
审	判	员	邹静怀
		人民陪审员	唐家宝
书	记	员	宗琿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